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詩婷

聯絡電話：02-2356601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郵件：moi5733@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074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鋪設路線劃定許可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11月26日能B字第2019110252號函。

二、本案經提「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案第138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後送部，俾辦理後續許可事宜。」先予敘明。

三、案經貴公司以前揭號函檢送修正後資料到部，本案同意貴公司自109年1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目的海域進行海底電纜鋪設作業，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作業區域：詳如後附預定路由坐標表。

(二)鋪設作業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三)鋪設作業15日前，應將鋪設作業區域圖、作業範圍略圖、作業時間表(含時間、作業內容)、作業船舶(含作業船舶彩色圖片、船舶基本資料及所攜帶儀器清冊)、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交通部航港局船舶許可文件等資料1份(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相關區漁會；並將每日船舶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通報本部，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 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 (四)鋪設作業7日前，應將作業區域提供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
- (五)鋪設作業期間，現場應派船戒護。若有租用遊憩船等從事近海鋪設或戒護工作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六)若有工程人員隨海事工程船出海作業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七)鋪設作業船進行施工前48小時，應將施工時間表及位置提供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海域的作業船隻。
- (八)鋪設作業期間，應儘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及不可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 (九)鋪設作業期間，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境法令規定，期間所產生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亦應依規定妥善回收處理。
- (十)海底電纜鋪設作業期間，請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規定辦理；陸域登陸點施工作業期間，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88條規定辦理。
- (十一)僱用非本國籍船舶來臺作業，應依「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 (十二)海底電纜鋪設完成後，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繳交3份勘測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本部，報告內容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規定辦理。

正本：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交通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01-212-00
交15:換07章